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时，因监事会改革，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2. **职工代表董事：**张重良先生
3. **董事会其他成员：**吴斌先生、江厚佳先生、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志敏先生

委员：江厚佳先生、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志敏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 1. 总经理：**吴志敏先生
 - 2. 副总经理：**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潘芳女士、张定安先生、邵科杰先生、李孟良先生
 - 3. 董事会秘书：**李孟良先生
 - 4. 财务总监：**邵科杰先生
 - 5. 内审部负责人：**张重良先生
-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孟良
办公电话	0574-55011010
传真号码	0574-88498396
电子邮箱	limengliang@tianyinb.com

邮政编码	3151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业路 1 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志敏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历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医星医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益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经理，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8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NORRTE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潘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潘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TIANYI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董事，PRIMABELL S. R. L.（意大利潘莱马贝而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润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日机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南京汉科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欧洛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晨源藏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源玖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盛天德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1,2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江厚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医疗组负责人。现任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合伙人、董事，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佳沐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江厚佳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5,000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0.01%。

江厚佳先生目前在天益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在关联方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管理合伙人、董事职务（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天益医疗向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5.2566%）。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重良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天益有限财务经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特聘专家，2013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商学院，任金融学讲师（永久职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担任百人计划研究员（文科 A 类）；曾担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职于宁波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系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起贵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3月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

曾先后执业于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任，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同时也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一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第3.5.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宁波大学法律硕士（在职）、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曾先后执业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担任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现执业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定表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1、吴志敏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上海交大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历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医星医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益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经理，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2,8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

本的 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NORRTE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潘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潘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TIANYI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董事，PRIMABELL S. R. L.（意大利潘莱马贝而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润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日机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南京汉科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欧洛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晨源藏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源玖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盛天德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1,2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 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潘芳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鹰潭九鼎氨基酸有限公司质量员，温州华宁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益有限质管部经理。现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重良先生（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天益有限财务经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定安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主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部长，宁波英特姆液压马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元集团有限公司 CFO，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2年7月入职天益医疗，现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定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邵科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审计助理经理。2022年10月入职天益医疗，现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邵科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李孟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万仕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券事务代表，宁波高山之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入职天益医疗证券部，现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